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辦公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建豐路204號
聯絡人：蔡鎰全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59
電子信箱：tpsych030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發字第11451420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4514209300-1. PDF、376530000A114514209300-2. pdf、
376530000A114514209300-3. odt)

主旨：「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」第15
條、第22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以臺教
授國部字第114550361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
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3614D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
育署國中小教育組鄭專員，電話：(02)7736-7721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小(不含崇華)、各高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
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鄭品妍

電話：02-77367721

電子信箱：e-j23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3614D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」第15
條、第22條修正條文odt檔 (A09000000E_1145503614D_senddoc6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5503614D_senddoc6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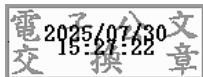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」第15
條、第22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以臺教授
國部字第114550361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
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
署國中小教育組鄭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7721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人事處、法制處(均含附件)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3614A號



修正「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」第十五條、第二十二條。

附修正「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」第十五條、第二十二條

部長鄭英耀

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

第十五條、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

第十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教師（以下簡稱教師）經依本辦法遴選通過，得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擔任輔導員或專業工作人員；採部分時間擔任者，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數；採全部時間擔任者，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。

教師擔任中央團、地方團、分團、中心職務者，依其職務於聘任期間之權益如下：

一、教師擔任召集人、副召集人：

（一）每月依規定支領兼職費；同時擔任第六條、第七條各分團、第十條各類中心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二職務以上者，以支領一兼職費為限。

（二）聘任期間之年資，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，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、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。

（三）以全部時間擔任者，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，支給休假、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。

二、教師擔任輔導員或專業工作人員：

（一）聘任期間之年資，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，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、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。

（二）以全部時間擔任者，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，支給休假、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。

三、教師以全部時間擔任執行秘書或其他工作人員：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，支給休假、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。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、特殊教育學校校長及幼兒園園長擔任中央團分團、地方團分團及中心之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者，聘任期間得支領依前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之兼職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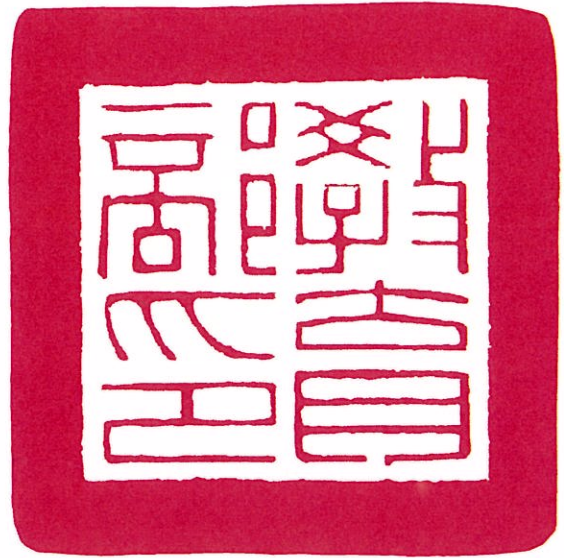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
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3614A號



修正「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」第十五條、第二十二條。

附修正「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」第十五條、第二十二條

部長鄭英耀

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

第十五條、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

第十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教師（以下簡稱教師）經依本辦法遴選通過，得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擔任輔導員或專業工作人員；採部分時間擔任者，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數；採全部時間擔任者，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。

教師擔任中央團、地方團、分團、中心職務者，依其職務於聘任期間之權益如下：

一、教師擔任召集人、副召集人：

（一）每月依規定支領兼職費；同時擔任第六條、第七條各分團、第十條各類中心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二職務以上者，以支領一兼職費為限。

（二）聘任期間之年資，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，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、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。

（三）以全部時間擔任者，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，支給休假、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。

二、教師擔任輔導員或專業工作人員：

（一）聘任期間之年資，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，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、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。

（二）以全部時間擔任者，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，支給休假、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。

三、教師以全部時間擔任執行秘書或其他工作人員：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，支給休假、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。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、特殊教育學校校長及幼兒園園長擔任中央團分團、地方團分團及中心之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者，聘任期間得支領依前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之兼職費。

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
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。